

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证券代码:688015

证券简称:交控科技

公告编号:2022-027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法院已受理,一审尚未开庭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公司为被告。
- 涉案金额:人民币53,700,509.37元。根据项目结算进度,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向原告支付23,481,850.11元,截至公司收到起诉书之日,实际争议金额30,218,659.26元。

●对上市公司影响:该诉讼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,公司将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应诉,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,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4月13日收到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(以下简称“法院”)送达的关于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起诉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等相关材料。截至本公告日,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(一)诉讼当事人

原告: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

被告: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事实与理由

原告于2022年3月1日向法院提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,根据原告的诉讼文件,被告系成

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成都地铁5号线一、二期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采购与施工总

承包人。2017年11月,原告与被告就该项目信号系统安装工程分包项目签署《合同书》,约

定原告为该项目信号系统安装工程分包承包方。

2019年12月27日,成都地铁5号线正式开通运营。原告认为截至《民事起诉状》提交之日,被告向原告支付的金额不足合同约定进度且项目仍未完成结算,损害了原告利益,因此提起诉讼。

(三)原告的诉讼请求

1.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欠款金额49,870,279.53元;其中合同内工程款32,335,963.87元,变更部分工程款17,534,310.66元;

2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,暂计算至2022年3月1日为3,830,229.84元,应计算至原告胜诉之日止;

3.本案的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等全部维权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金额为人民币63,700,509.37元。根据项目结算进度,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向原告支付23,481,850.11元,截至公司收到起诉书之日,实际争议金额30,218,659.26元,其中原告诉讼请求对于变更部分工程款17,534,310.66元的主张没有合同依据。

该诉讼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,公司将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应诉。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,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,最终影响将由法院在生效判决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积极应诉,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采取相关法律措施,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广大股东的利益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将及时对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年4月15日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:002992 证券简称: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:2022-018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(临时)会议于2022年4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8日以邮件、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,其中董事赵立光先生、任峰生先生、王孝春先生、李后群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实际情况,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,依据充分、公允地反映了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,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,具有合理性。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在本议案发表的是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

1.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7,952.90万元。

2.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遵守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依据充分,计提后更能公允、客观、真实的反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年4月14日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:002992 证券简称: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:2022-019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(临时)会议于2022年4月13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雪女士主持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8日以邮件、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因此,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(临时)会议决议;

2.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4月14日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

证券代码:002992 证券简称: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:2022-020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211714号)(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书》”),并于2021年4月2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58)。

公司收到《反馈意见书》后,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书》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、核查和逐项答复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58)。

2021年4月27日,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书》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、核查和逐项答复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59)。

2021年5月10日,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211714号)(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书》”),并于2021年5月1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60)。

公司收到《反馈意见书》后,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书》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、核查和逐项答复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60)。

2021年5月17日,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211714号)(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书》”),并于2021年5月1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61)。

公司收到《反馈意见书》后,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书》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、核查和逐项答复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62)。

2021年5月24日,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211714号)(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书》”),并于2021年5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63)。

公司收到《反馈意见书》后,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书》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、核查和逐项答复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64)。

2021年5月31日,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211714号)(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书》”),并于2021年5月3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65)。

公司收到《反馈意见书》后,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书》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、核查和逐项答复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3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66)。

2021年6月1日,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211714号)(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书》”),并于2021年6月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67)。

公司收到《反馈意见书》后,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书》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、核查和逐项答复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68)。

2021年6月8日,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211714号)(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书》”),并于2021年6月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69)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4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意见通知书》(202201号)。

公司收到《意见通知书》后,立即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《意见通知书》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、核查和逐项答复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03)。

2021年4月15日,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意见通知书》(202202号)。

公司收到《意见通知书》后,立即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《意见通知书》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、核查和逐项答复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04)。

2021年4月19日,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意见通知书》(202203号)。

公司收到《意见通知书》后,立即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《意见通知书》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、核查和逐项答复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05)。

2021年4月22日,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意见通知书》(202204号)。

公司收到《意见通知书》后,立即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《意见通知书》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、核查和逐项答复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06)。

2021年4月26日,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意见通知书》(202205号)。

公司收到《意见通知书》后,立即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《意见通知书》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、核查和逐项答复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07)。

2021年4月29日,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意见通知书》(202206号)。

公司收到《意见通知书》后,立即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《意见通知书》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、核查和逐项答复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08)。

2021年4月30日,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意见通知书》(202207号)。

公司收到《意见通知书》后,立即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《意见通知书》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、核查和逐项答复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09)。

2021年4月30日,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意见通知书》(202208号)。

公司收到《意见通知书》后,立即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《意见通知书》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、核查和逐项答复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10)。

2021年4月30日,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意见通知书》(202209号)。

公司收到《意见通知书》后,立即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《意见通知书》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、核查和逐项答复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11)。

2021年4月30日,